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422號

原告 廖佩君

被告 戴慶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7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0年9月9日晚間7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八街19巷往樹林七街13巷方向直行，行經樹林八街與樹林七街13巷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通過路口，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樹林八街往樹仁一街方向直行駛至，2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伊人車倒地，因而發生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腦震盪、前臂擦傷及上臂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系爭機車及伊當時配戴之眼鏡亦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60元、機車修繕費用31,600元、購買眼鏡費用7,7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45日共37,800

01 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99,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就初判表及本件相關刑事判決即本院111年度桃
06 交簡字第134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醫療費用
07 部分不爭執；機車修繕費用應依法扣除折舊；購買眼鏡費用
08 不爭執；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應提出工作證明；精神慰
09 撫金部分，請本院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0 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6 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17 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
18 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
19 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2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
21 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有聖保祿醫
22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而被告亦因系
23 爭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以111年度偵字第18334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
25 本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346號判決處被告拘役40日在案
26 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綜
27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8 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有據。

29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損害為2,860元：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主張其因該等傷勢至聖保祿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2,86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主張，應有理由。

2.機車修繕費用部分，損害為3,160元：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機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需支出修繕費用31,6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頁），堪信為真。系爭機車係96年1月出廠，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車籍資料附卷足憑（見個資卷），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160元【計算式：31,600×10%=3,160】。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01 3.購買眼鏡費用部分，損害為7,700元：

02 原告主張其所配戴之眼鏡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受有7,700
03 元之損害，業據提出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頁），且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主張應有理由。

05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損害為37,800元：

06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中鑫金屬有限公司，每日工資840元，因
07 系爭交通事故受傷不能工作期間達45日等情，業據其提出診
08 斷證明書及無支薪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10、44頁），應堪
09 信實。又原告因傷不能工作之期間為45日，則原告受有之不
10 能工作損失應為37,800元【計算式：840×45=37,800】。是
11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12 5.精神慰撫金部分，損害為15,000元：

13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1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
18 上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
19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
20 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
21 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2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5,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
23 此部分之請求，則應駁回。

24 6.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數額，應為58,820元

25 【計算式：2,860+3,160+37,800+15,000=58,820】。

26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28 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見本院卷第5、8頁），可知兩造
29 係於未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發生
30 碰撞，兩造同為直行車，被告為左方車，固有左方車未暫停
31 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亦有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

01 備之過失。本院參酌卷內交通事故調查資料，並考量系爭交
02 通事故發生當時之現場道路狀況、視野距離等因素，復酌量
03 兩造上開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04 後，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30%之與有過
05 失責任。是以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41,174元【計算
06 式： $58,820 \times 70\% = 41,174$ 】。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債
15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16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7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
18 （見本院卷第26頁，於112年10月13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
19 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41,174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駁
28 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楊上毅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